

维护权益 妇联在行动

——维权工作报告篇

前 言

2010年，全国各级妇联组织根据至立副委员长在全国妇联维权工作会议上的指示精神和书记处的总体部署，按照秀岩主席“维权工作在源头、在基层、在身边”的明确要求，进一步树立大维权工作理念，将服务大局与服务妇女紧密结合，将维护权益与维护稳定紧密结合，以加强基层维权服务为着力点，深入开展源头维权、社会化维权和实事化维权，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我们选择了2010年在《中国妇女报》、《中国女性》杂志上，刊登过的部分维权工作报道文章编辑成册。内容涉及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跟进重点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创新基层维权维稳工作机制，推动反家暴工作开展等多个方面。

希望通过这个集子带给大家一些思考和启发，以推动今后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发展。

编 者

2010年12月末

目 录

1. 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正式启动	
..... 吴邦国批示强调要力求监督实效	(1)
2. 坚定不移推进源头维权	
..... 各地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成果综述	(2)
3. 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源头维权	
..... 全国妇联召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	(5)
4. 杭州规定“外人”有权制止家庭暴力	 (7)
5. 山东设立万余维权站点 妇女维权有地方可去有组织可找	 (9)
6. 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浏阳出台全国首个地方决议	
..... 制定量化标准纳入综合治理考核明确职责分工及惩罚措施	(10)
7. “流动妇女调解庭”成山东济阳基层维权品牌	 (13)
8. “出嫁女”在户籍所在地享有同等土地权益	
..... 广西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14)
9. 广东: 妇女维权工作纳入全省维稳大局	 (15)
10. 甘肃“留守妇女阳光家园”实现“六个一”	 (17)
11. 黑龙江省宁安市把修订村规民约作为维权抓手	 (18)
12. 江苏为妇女姐妹筑起“安全防护网”	
..... 建立妇女维权合议庭成立妇联调委会建设基层妇女维权站	(20)
13. 漯河修订村规民约 维护妇女土地权益	 (22)
14. 创新服务载体 打造维权品牌	
..... 北京市妇联“姐妹驿站”创建工作简介	(23)
15. 进驻社区的妇女维权直通车	
..... 天津市妇联“半边天家园”简介	(25)

16. 河北省妇联推进乡镇妇女维权站建设	
探索建立农村基层妇女维权新机制	(27)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在源头维权上下功夫	
推动妇女权益难点问题重点问题解决	(29)
18. 优化维权环境 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维权工作	
..... 记内蒙古自治区妇联维权工作建设	(31)
19. 创新整合资源 构建基层维权与民生服务综合平台	
..... 记辽宁省妇联“示范工作站”建设	(33)
20. 创建民心工程 促进社区和谐平安	
..... 记吉林省妇联“三无社区”创建活动	(35)
21. 维护妇女权益 构筑社会化维权工作新格局	
..... 记黑龙江省妇联“筑网行动”	(37)
22. 上海市妇联成功探索维权特色工作新领域	(39)
23. 江苏省妇联三大维权行动成效显著	(41)

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正式启动

吴邦国批示强调要力求监督实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17 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正式启动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作出重要批示。

吴邦国指出，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这次执法检查，要特别关注各阶层妇女的不同利益诉求，推动解决一些制约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力求监督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至立、司马义·铁力瓦尔地出席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李建国在讲话中说，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 5 年来，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男女平等的良好氛围，更加有力地保障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进一步调动广大妇女参加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积极性，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法律实施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还比较突出。全面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真正使男女从法律上的平等达到实际生活中的平等，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充分认识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

李建国指出，这次执法检查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执法检查的重点是 2005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以来妇女政治权益、劳动权益以及财产权益的保障情况，要紧紧围绕这些重点进行检查，力求监督实效。执法检查组要熟知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深入基层、了解实情，做到有点有面、点面结合；要与所到地方的干部和群众多交流，掌握真实情况；要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按时向常委会提交高质量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随后，陈至立发表了讲话。她说，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00 周

年大会在全国两会期间隆重举行，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大会，胡锦涛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妇女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今年是2001—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实施的最后一年，新的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也在编制当中。此时进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意义非常重大。陈至立指出，吴邦国委员长对这次执法检查非常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这次执法检查指导思想非常明确，重点突出，要求具体。通过这次执法检查一定会进一步深化我们对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认识，以及有关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她表示，全国妇联会全面配合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相关负责人向会议汇报或介绍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实施情况，民政部、全国总工会等提交了书面汇报或介绍。

根据安排，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组将分为6个小组，于3月至4月分赴天津、吉林、山东、安徽、广西、陕西6省（区、市）进行检查。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黄镇东主持会议。

中国妇女报

2010年3月18日

坚定不移推进源头维权

各地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成果综述

今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启动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检查重点是妇女政治权利、劳动权益以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保障情况。对此，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要求针对检查出的重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在年内落实。各地妇联抓住这一契机，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妇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

积极跟进 督促落实

在山东，执法检查结束后，各项整改和落实就在紧张进行。4月27日，山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围绕妇女参政问题，山东省委组织部制定10条措施，决定在领导班子调整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女干部担任党政班子和部门的正职，加大从女性中考选公务员的力度等。围绕妇女劳动权益问题，省人社厅将妇女就业率、城镇生育保险覆盖率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省总工会决定建立全省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电子信息数据库，提高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履行率等。

在江苏，执法检查后，省政府及时发出《落实全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任务分解和职责分工》，把检查出的6大问题细化成25个具体任务，分解到各个职能部门，要求各单位10月底之前就解决情况向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做专题汇报，11月中旬专门组织督办，年底之前省政府专门听取落实情况汇报。

亮点频现 实招迭出

各地不仅利用好的契机积极推进，而且在半年的时间里，解决妇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亮点频现，实招迭出，取得较大突破。

作为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要求保障妇联组织工作经费，按照妇女人口总数每人一元钱的标准，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湖北省委组织部出台两个文件，专门就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女村官作出刚性规定，以切实提高妇女参政比例。

作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西藏自治区颁布实施了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同时，借助村委会换届工作，促使55%的村妇代会主任进入村“两委”。

重庆推动解决了村妇代会主任待遇问题，从7月1日开始，由两级财政负责，专职村妇代会主任可以得到相当于村支书80%的补贴，兼职主任在现有工资的基础上增加100块钱。

上海率先开始在企业推行人才柔性退休政策。17个区县法院把《妇女法》作为判案依据，体现了《妇女法》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权威性。

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问题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广西在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地方立法上作出突破性规定，明确户籍为身份，户籍在本村的出嫁女享有村民平等权利，并规定乡、县一级政府对违反《妇女法》的村规民约有审查纠正的责任，明确规定对此类案件法院应当受理。内蒙古自治区则对全区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进行了一次专项治理，凡是土地权益受侵害的出嫁女，法院判定享受当地村民的平等权益。

重视新纲要制定 加强源头维权

10月27日，全国妇联在河北召开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座谈会。会上，参加座谈的妇联副主席，都谈到要高度重视新一轮《妇女发展纲要》的制定，强调这是最关键的源头维权，要将妇女权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尽可能细化为具体指标，以增强操作性，把妇联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转化为政府和社会的行动目标。

同时，湖南省妇联副主席罗双全建议能够尽快推动分性别的统计，并加强数据的分析，以提高科学决策的质量。

河北省妇联副主席高天建议，要进一步增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的执法主体意识，发挥好妇儿工委的作用。

在普遍关注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上，罗双全希望能够促进全国统一裁量标准的出台；在男女同龄退休问题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副主席郑平提出要继续呼吁，推动问题的解决。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甄砚参加座谈。她表示，推动解决妇女权益问题，是妇联组织的重要职责，为推动全国人大妇女法执法检查的成果转化，我们要积极做好三件事：第一，要抓住机遇，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解决妇女权益的重点问题；第二，要对新一轮《妇女纲要》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在源头上代表和维护妇女的根本权益；第三，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一些难点问题，可转化成提案和议案，在明年初的两会上再呼吁、再推动。

中国妇女报

2010年10月30日

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源头维权

全国妇联召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

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社会反响强烈。全国妇联为回应社会关切，从源头上保护妇女儿童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于12月9日在京召开专题研讨会。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秀榕出席研讨会，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甄砚出席研讨会并讲话。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主持会议，近30位全国妇联特聘妇女维权专家和各界专家学者就《征求意见稿》展开热烈、充分而深入的研讨。

纵观《征求意见稿》，与会专家认为，它呈现了若干亮点，体现了婚姻法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精神，值得肯定。

例如，《征求意见稿》有效地保护了妇女的生育权。《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生育问题发生纠纷，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准予离婚。”这一规定完全符合《婚姻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体现了对妇女生育自由的保护。

第五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一方在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期间及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受理。”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有利于保护妇女的财产权益。

第十二条规定：“登记于一方名下的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登记手续，另一

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房屋属于家庭共同生活居住需要的除外。”该规定既符合了我国物权法关于善意取得的一般原则，又考虑到婚姻财产关系的特殊性，对家庭基本生活用房予以了特别保护，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精神。

在肯定亮点的同时，与会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也有一些条款需要进一步研究和修改。“总的来说，《征求意见稿》过多地以市场经济规则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特别是财产问题。对夫妻个人财产的保护重于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忽视了夫妻财产关系的特殊性。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应以共有为原则、个人所有为例外，但现在的《征求意见稿》恰恰是以保护个人财产为原则，和婚姻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冲突的。《征求意见稿》有关财产问题的处理表现出了对夫妻个人财产保护倾向明显，也不利于婚姻稳定。”

许多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等与房产等财产有关的条款集中体现了上述不足。专家认为，“按照中国习俗，结婚一般是男方买房女方陪嫁，如果将婚前首付房一律认定为出资方所有，不利于保护女方当事人权益”。专家强调，“婚后登记的房产涉及婚姻法和物权法哪个优先适用的问题，对于财产关系的处理，物权法是一般法，婚姻法是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的原则，夫妻家庭财产问题应首先适用婚姻法，所以个人在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针对引发热议的有配偶者为解除同居关系签署的补偿协议的效力问题，大部分与会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应该取消，“该条对非法行为否決得不彻底，是有条件地承认了非法同居关系下的财产约定。”关于第十九条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规定，有专家认为，“过错的性质、发生的原因、导致的后果等都不尽相同，不能简单地予以抵消、规定双方均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规定，专家建议应将存在家庭暴力等婚姻法第三十二条列举的重大过错行为也确定为可以提起请求的情形。

专家指出，《征求意见稿》应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儿童权利优先应该成为司法解释的原则。对于第三条关于亲子关系确定的规定，与会专家认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应优先于对事实的认定。“对于父母提出的否认亲子关

系之诉应充分考虑对儿童身心可能造成的伤害，不能强迫儿童进行亲子鉴定，更不能简单采取推定原则予以否认，对于诉讼时效也要进行严格限定。对于非婚生子女提出的确认亲子关系之诉，可以采取推定原则。”有专家指出，《征求意见稿》应增加有关孩子抚养费条款，认为法院在判决给付抚养费时应优先考虑子女的客观需要而不是父母的收入水平。

此外，还有专家指出，“司法解释在制定时应充分考虑老年妇女收入普遍低于男性，且长年为家庭的付出远远高于男性的现实情况，加强对老年妇女权益的保护。”

在研讨会最后，甄砚对本次研讨会所取得的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她指出，《征求意见稿》与广大妇女儿童息息相关，参加本次研讨会的专家学者来自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两个方面，大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意见，注重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既有理论和实践的支撑，又有广泛的社会讨论基础，体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甄砚表示，妇联组织对于关系妇女儿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发出声音、表明态度，切实履行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基本职能。对大家的意见我们将认真进行梳理并结合工作实际形成修改《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反馈给最高人民法院并持续地给予关注。对于未来妇女儿童权益领域可能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现象，全国妇联也会积极关注。

中国妇女报

2010年12月11日

杭州规定“外人”有权制止家庭暴力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杭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而这仅仅是一个开始，浙江省妇联表示，浙江省反家暴条例已被列入今年省人大一类立法计划。

浙江反家暴条例被列入一类立法计划

据浙江省妇联权益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杭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已被浙江省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在即。更令人振奋的是,“不用过多久,《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也会相继出台。届时,浙江所有家暴受害者都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

该负责人表示,就目前情况来看,受到家庭暴力的人群大多是妇女和儿童,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为其提供法律保障,浙江省妇联正在努力地推动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而其提请审议的浙江省反家暴条例,也已被列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0年度一类立法计划。

家暴概念明确界定:精神暴力列入其中

到底怎么样就可以称得上是家庭暴力?在刚刚审议通过的《条例》中,对此有了明确的界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所称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其中特别指出的是,除了涉及对身体造成的伤害外,精神伤害也被列入家庭暴力的范畴,比方说,家庭成员中的一人,对其家庭中的另一成员实施精神折磨,造成其精神方面的痛苦,也就是我们通常所指的“冷暴力”,也是家庭暴力。

遭遇家庭暴力,“外人”也可以“管闲事”

除了受暴者要懂得保护自己之外,若看到有人在实施家暴,旁人“是否该管,是否能管”这个问题,也受到了广泛的关注。记者曾在杭州一家知名的论坛上看到过这样一个帖子,一位网友称自己与一户存在家庭暴力的人家是邻居,经常听到隔壁女主人被丈夫打时发出的惨叫声,他曾劝导过这位丈夫不要再打他的妻子,却被冷眼视为“多管闲事”,而这位妻子也总是忍气吞声。该网友在帖子的最后写道:“我很害怕晚上,怕隔壁传来的惨叫声,难道外人

就真的不能管别人家的家事吗？”

事实上，在《条例》通过之前，家庭暴力采取的是“只有受害人告诉才受理”的方式，而《条例》通过后，这个“闲事”谁都能管。《条例》显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除此之外，遭受家庭暴力或是发现有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均可拨 110 求助。

中国妇女报
2010 年 4 月 9 日

山东设立万余维权站点 妇女维权有地方可去有组织可找

记者从 6 月 9 日召开的山东省妇联维权工作会议上获悉，目前，山东省已在社区（村庄）建立妇女心理咨询中心、家庭纠纷调解站、妇女维权站（点）1 万多个，使妇女维权能够有地方可去，有组织可找。

近年来，山东省妇联先后推动出台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参与制定《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多部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

山东省各级妇联组织坚持创新维权工作理念，注重整合社会资源，延伸工作手臂，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联协调、多部门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开放式妇女维权格局。目前，山东省及 17 个市都成立了由公、检、法、司、民政等部门参加的维护妇女权益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并纳入综治委领导体系，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定期研究妇女维权工作，形成维权合力。全省共有女人民陪审员 466 名，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 261 名，维权志愿者队伍 2 万支，维权志愿者 12 万人。

山东省不断发展妇女维权工作阵地，目前，全省法院系统建立了“妇女维权合议庭”167处，公安机关建立110家暴报警服务台249个，基层派出所成立了各种形式的投诉站（点），县以上司法机关普遍成立了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在社区（村庄）建立妇女心理咨询中心、家庭纠纷调解站、妇女维权站（点）1万多个，在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设立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113个，构建了纵横互动的社会化维权网络，形成了妇女维权工作新格局。

山东省妇联提出，今后将巩固发展已有的维权工作阵地，同时围绕妇女维权的新期待、新需求，创新发展新的维权载体。坚持重心下移，加强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建立妇女维权站，开通妇女维权热线电话，设立维权信箱，努力做到有人员、有牌子、有场所、有任务目标。加强反家暴社工维权岗、妇女维权慈善义工站等公益性实体建设。发挥基层“巾帼调解队”、“巾帼巡逻队”、“巾帼帮教队”等作用，为妇女提供便捷、多样化的维权服务。

中国妇女报

2010年6月10日

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浏阳出台全国首个地方决议

制定量化标准纳入综合治理考核明确职责分工及惩罚措施

历经数月的《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决议》于2010年5月高票通过。据悉，人大专门就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出台相关决议，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积极推动草案高票通过

当前，针对妇女的暴力仍是一个很普遍的社会问题。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都面临遭受暴力的风险，从而对妇女的生活、健康及发展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

响。而该问题的解决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全社会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才能真正切实有效地从根本上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浏阳市妇联的相关资料显示，针对妇女的暴力仍是当前婚姻家庭信访案件中较为集中的问题，也因此导致了一些不良的社会后果。

基于此，浏阳市作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2008年，该市被正式确定为全国妇联/联合国人口基金社会性别平等项目的试点之一。两年以来，围绕项目所倡导的“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促进男性参与和降低出生婴儿性别比”这三大主题，该市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转介服务机制和推动政策出台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成功的探索。

2009年8月31日，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根据妇女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审议意见》。市妇联以此为契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结合浏阳实际，会同人大和有关专家起草了《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决议（草案）》，积极推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草案经专家审定和修改，于2010年5月12日提交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最终获得了高票通过。

刚性手段将会极大地增强工作实效

《决议》第一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倡导尊重妇女的社会风尚，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和考评体系。”这就意味着，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工作，将会制定成量化的标准纳入严格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如果不按标准执行，则会被扣分。

有关专家认为，这种刚性的手段将会极大地调动各地领导和社会公众参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工作实效。

与此同时，该《决议》明确了公检法司、教育、卫生、宣传、妇联、受虐妇女庇护所、居（村）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并规定了不积极履行义务的惩罚性后果。

“《决议》将使各有关部门协同合作，形成强大的合力，为进一步加大维

护妇女合法权益工作的力度，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形成维护妇女权益的合力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关专家指出。

《决议》的实施已有充分的人力和机构基础

法律政策的出台重在实施。2008年，浏阳被确定为社会性别平等项目的试点之后，市党政领导对此十分重视，由市委、市政府牵头，以两办名义下发了《关于成立浏阳市社会性别平等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建立了14家单位组成的跨部门、多机构合作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转介服务机制，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遇到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根据受暴妇女的需求及时进行转介服务，实行了首问责任制，对典型的案例进行跟踪服务，形成了一张针对受暴妇女的强大的保护网。

为加快完善转介服务体系，更好地提供一条龙服务，浏阳市相继成立了市受暴妇女法律援助站、市受虐妇女庇护所、市受暴妇女心理咨询室；市法院成立了反对对妇女暴力合议庭、市公安局将对妇女的暴力纳入“110”出警范围、市司法鉴定所成立了反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医疗机构成立受暴妇女门诊等，同时还建立了“妇联干部陪审员制度”、“巾帼法律顾问团接待制度”，全方位、多角度地建立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快速反应机制。

市妇联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了浏阳市“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热线咨询电话”平台，并于2009年12月25日正式开通，由参加过热线咨询培训的专门人员负责接听，能够为受暴妇女提供全方位、及时的帮助。热线咨询平台成为转介服务机制的有效载体，发挥了各相关部门为受暴妇女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优势，并在实际工作中初步显现出科学有效的特点。

“《决议》的出台绝非偶然，它集中体现了近几年浏阳在反对对妇女暴力方面的新经验、新成果。《决议》的实施已有充分的制度、人力和机构基础。”浏阳市妇联有关负责人对《决议》的实施很乐观。

中国妇女报

2010年7月20日

“流动妇女调解庭”成山东济阳基层维权品牌

最近，山东省妇联主编了《山东妇联系统基层维权案例汇编》一书，收录了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在各自的工作实践中逐步摸索出的维权经验和品牌，山东省济阳县创办的“妇女流动调解庭”因成效显著被收入其中。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种矛盾纠纷时有发生，而诉讼成本高、时间长，许多群众不愿打官司，一旦发生纠纷，有的采用武力解决，有的不断上访，极大地影响社会稳定。针对这种情况，济阳县妇联在全县 55 个片区成立了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妇联牵头协调的“妇女流动调解庭”，力争通过“妇女流动调解庭”，更好地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妇女流动调解庭”依托各镇（办）妇联、司法所、综治办成立，由政治水平高、文化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优秀妇女代表组成，以“小纠纷不出组，一般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矛盾不激化，问题不上交”为目标，构建“三级网络”，搭建“流动调解”平台。在各镇（街道）办事处成立“妇女流动调解庭”，负责矛盾纠纷的接待受理、调处化解、归口分流和督察指导；在村（居）建立“妇女流动调解室”，负责对本村矛盾纠纷进行排查调解；在村民小组（楼、院）建立“妇女流动调解小组”，主要调解一些简单的矛盾纠纷。同时，在群众中选拔“妇女流动调解员”，并兼任信息员，一方面及时提供有关矛盾纠纷情况信息，另一方面参与化解一些小的矛盾纠纷。

“妇女流动调解庭”通过以案示法，将德、情、理、法融于妇女调解工作中，不断提高调解率，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各级妇女流动调解组织，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8 万份，解答法律咨询 1.15 万人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76 起，防止民转刑案件 14 起，为全县和谐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妇女报
2010 年 7 月 27 日